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6-CS1017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项目部电话：029-87551608

财务部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sxmzzb@163.com）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供应商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六、磋商	25
七、评审	26
八、定标	29
九、废标	30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0
十一、成交服务费	3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	38
资格审查办法	38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38
二、资格审查办法	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3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43
二、评审方法	47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一、商务要求	5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资格部分）	65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7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70
三、特定资格条件	73
（商务技术部分）	78
一、磋商响应函	80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81
三、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82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83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84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85
七、供应商承诺书	86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9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6-CS1017F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遴选 施工单位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 99 号

联系方式：029-6181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029-8755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电话：029-87551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99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29-6181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6-CS1017F
6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工程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承接）/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17	服务期及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但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往勘察且承担相关费用。
1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25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30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3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20%收取。
35	其他	磋商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情形按上述顺序修正文件。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2.7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6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http://xaczj.xa.gov.cn/>) 栏查询了解。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

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与现有系统整合、档案录入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8.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18.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有效期

21.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2.8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 U 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 24.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

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7.5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提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

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9.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审原则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1.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

35. 废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6. 合同订立

36.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38. 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 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8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合同的履约验收

(1) 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单项工程验收单。

(5) 验收依据：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3. 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4. 资金支付

44.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44.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一、成交服务费

45.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 20%收取。

45.2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45.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 质疑

4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4 质疑函相关要求

（1）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书面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正本 1 份；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8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551608，联系人：冯瑶，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8. 投诉

4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9. 其他

49.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 资格审查办法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

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1) 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内容齐全。 (2) 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自然人，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合法有效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附件 6）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法有效，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2	公司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完整、有效
3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合法、完整、有效
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8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最后报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 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大项内容 (2)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2、33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

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1.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1.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1.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1.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采购内容	10	<p>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填写采购响应偏离表，按满足程度计分，满分 10 分。</p> <p>①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 10 分；</p> <p>②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③未如实按每项指标一一对应响应，视同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p>
施工方案	4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⑤紧急维修预案、⑥施工机械配备和项目经理部组成、⑦确保文明施工措施。</p> <p>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4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 1 种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保服务	1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要求提供全面、具体的施工保修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具体的保修内容、②维修响应方式及时间、③问题管理、④返修管理等。</p> <p>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 1 种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6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为 6 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p>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无效响应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7.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7.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本章 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

处理。

1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 **合同有效期：**2026 全年服务期满，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达到最高执行总价，前述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工程应当继续施工直至完成。

2. **施工地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内。

3.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2）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一次性全额进行付款。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6. 质保及服务：

（一）保修及保养：（从验收合格日起）的产品质量保证。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⑤照明灯具、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⑥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保修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材料费和运费、工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协助维修。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产品提供有偿维护、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四) 质保限制：本质保不涵盖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损坏：

(1) 人为损坏；

(2) 甲方基础地面等不符合施工要求强行施工造成的产品损坏；

(3) 非乙方施工而造成的产品损坏；

(4) 意外事件、误用、使用不当或任何未授权的维修及保养。

(五)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

7. 验收与保证：

1、乙方必须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维修直至合格。

2、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工艺等方面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方可由甲方确认验收。

8. 验收要求：

1. 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单项工程验收单。

9.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 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各类零星维修、日常修缮、小型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学校教室及公寓的计划粉刷；
- 2、学校所属建筑的零星修缮；
- 3、水、电、木、暖等维修；
- 4、学校临时性修缮及整修。

（二）计价依据：

1、《全统修缮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3、材料价主要依据最新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当前市场价；

4、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其他规费按现行《计价规则》及配套计价文件计取；

7、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三）施工要求：

1、采购人认质、认量，认价格，最终价格依照学校审计结果*（1-下浮率）进行支付。

2、抢修应急类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及时采取办法处理完毕，并在 8 小时内修复。

3、节假日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派驻 ≥ 1 名现场负责人（8 小时制），日常安排专人供采购人调动使用，发生突发事件时，提供 ≥ 2 人供采购人调动使用。

4、修缮工程项目，应在 3 天内提交修缮方案。获批准后才能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

5、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修缮工程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工程造价等工作，不计费用。

6、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7、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决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审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

XXXXXX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第×标段

甲 方：西安市×××

乙 方：×××公司

签订日期：202×年 ×× 月 ×× 日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

乙方：×××公司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内

1-3、承包范围：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1-5、合同时间：2026 全年服务期满，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达到最高执行总价，前述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工程应当继续施工直至完成。

1-7、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甲方工作

2-1.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但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

2-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图纸等。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交付手续。

2-5. 指导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甲方要求更换的，应及时更换。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因甲方为学校，未成年人聚集场所，乙方应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安全为第一，做好安全措施，任何工程开展决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上课及安全。

3-8 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行

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主材及辅材到达施工地点，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主材及辅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5-6、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甲方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5-7、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8、乙方配合甲方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单项工程验收单。

5-9、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5-10、施工完成后，乙方自检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审计阶段，出具工程审核报告后，乙方持等额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送审项目款项。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注：此项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付款内容保持一致）

6-1-1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一次性全额进行付款。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

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请查磋商文件和乙方承诺及国家规定。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1-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日起）：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⑤照明灯具、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⑥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1-3、在质保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2-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2-5、本合同履行完成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12-6、乙方负责将年度工程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地址：	地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邮编：	邮编：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Z2026-CS1017F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页码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页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页码
三、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2. 公司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页码
2. 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	------------------------------

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公司资质：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Z2026-CS1017F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后勤修缮工程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6-CS1017F
磋商总报价 (下浮率)	百分之____ (____%)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终价格依照学校审计结果*(1-下浮率) 进行支付。 2.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内容
